譯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摘要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時間 ： 下午三時
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6 號會議室

出席者：

陳智思先生	*(主席)*
陳紹雄先生	
何建宗教授	
羅淑君女士	
盧偉國博士	
潘智生教授	
單仲偕先生	
譚小瑩女士	
譚鳳儀教授	
譚安德博士	
黃紹倫教授	
邱騰華先生	*環境局局長*
許曉暉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鄭偉源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廖敬良先生	*房屋署屋邨管理處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
梁之光先生	*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總屋宇裝備工程師*
陳力臣先生	*房屋署屋邨管理處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屋宇裝備管理)*
夏鎂琪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 *(秘書)*

列席者：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就議程 3 列席會議*
林國麟博士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委員會第 01/12 號文件)*
鄭青文女士	*環保署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黃錦星先生	*“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支援小組召集人*	)
羅惠儀博士	*香港大學(港大)嘉道理研究所教學顧問*	)
周韻芝女士	*港大嘉道理研究所高級項目主任*	)就議程 4 列席會議)(委員會第 02/12 號文件)
馬學嘉博士	*嶺南大學(嶺大)服務研習處助理總監*	)
張靜宜女士	*嶺大服務研習處高級項目主任*	)
王倩儀女士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環境局副秘書長*	
蔡敏儀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蔡少綿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吳文傑先生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陳國衛先生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1*	
黃藝蕾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2*	
阮宏昌先生	*環境局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可持續發展)*	
廖懿珍女士	*環境局高級城市規劃師(可持續發展)*	
羅文琪女士	*環境局項目及宣傳策劃經理(可持續發展)*	
楊鳳玲女士	*環境局行政主任(可持續發展)*	

因事缺席者：

洪丕正先生
劉靳麗娟女士
梁陳智明女士
李澤鉅先生
沈祖堯教授
蔡曉慧女士

第 1 項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第 2 項 — 續議事項

並無續議事項。

第 3 項 — 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展開公眾諮詢*(委員會第01/12號文件)*

環保署代表向委員簡介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固體廢物)收費進行公眾諮詢的背景、香港廢物管理的策略和最新情況、固體廢物收費的國際經驗，以及就香港在這方面的未來路向徵求意見的提問。

委員對固體廢物收費建議，提出以下觀點和意見：

- 由於香港土地不足，利用堆填區並非可持續的廢物管理辦法。
- 如改以用水量作爲廢物收費的指標，要把水費與管理費分開計算並不容易，而且必先要有水錶。
- 對改以此指標來鼓勵減少廢物的成效存疑；詢問固體廢物收費如何配合整體可持續的廢物管理政策；以及如何推行廢物源頭分類策略。
- 屬意本港採用類似台北和首爾的按量廢物收費制度。
- 對固體廢物收費有保留，並詢問本港社區是否有玻璃循環再造設施。如要推行固體廢物收費，屬意向商界(例如食肆、商場)收費，因爲向住宅收費會相當繁複。
- 贊成參考由二零零六年起順利推行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針對商界推行固體廢物收費。
- 固體廢物收費應作爲全面綜合廢物管理制度的工具之一。贊成採用按量收費制度及簡單的方式(例如預先繳費的垃圾袋)。
- 建議當局應考慮把廢物收費的收入用於支持本港循環再造業。
- 要促使市民改變行爲，公眾教育至爲重要。當局應考慮推行類似清潔香港運動的減廢運動，清楚傳達主要信息。
- 認爲焚化爐和堆填區只應作爲最後選擇。此外，有機固體廢物產生的臭味，經常引起市民關注。應妥善處理有關投訴，以減少市民的憂慮。
- 建議擴大綜合廢物管理制度的實施範圍，並考慮可否與珠江三角洲(特別是深圳)合作。

- 關注收費制度一旦實行，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會增加。如要實施固體廢物收費，應以循序漸進方式，首先推行密集的教育項目和輔助措施，例如提供廢物分類設施，隨後才實施強制固體廢物收費措施及罰則。
- 認爲收費是減少廢物的有效措施。收費制度應簡單易明，而且不會令低收入組別負擔過重。贊成以預先繳費的垃圾袋按量收費，而低收入組別可獲免費供應訂明數量的垃圾袋。
- 贊成按量收費制度。建議當局向公眾廣泛宣傳建議措施，並解釋所收費用會作何用途。另建議諮詢專業人士，以訂定建議收費水平，藉此有效推動和促使市民改變行爲。

環境局局長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並邀請委員出席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就固體廢物收費及其他廢物管理議題發表意見。

第 4 項 — "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 社會參與過程*(委員會第 02/12 號文件)*

委員會得悉，過去數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與轄下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策略小組)和支援小組舉行多次聯合會議，審議委員會的建議。委員的建議已納入委員會報告書擬稿，並在會議前送交各委員傳閱。

委員就報告書擬稿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和問題如下：

- 委員對報告書擬稿沒有問題，但詢問報告書有否回應向採取減碳及節能措施的機構提供支援的建議(例如設立資源中心)。
- 建議：
  (i) 修改委員會報告書擬稿第 4.7(i)和(ii)段有關委員會建議的措詞，以顯示採取行動的決心；
  (ii) 合併第 4.27(i)和(ii)段的委員會建議，因兩者意思十分相近；以及
  (iii)當局應同時籲請中小型企業和公營機構進行碳／能源審計。
- 認爲報告書質素甚高。由於社會參與過程的對象是四個主要建築物用戶群組，即住戶、辦公室、零售業和餐飲

業，除了適用於整體社會的一般建議外，是否有某些建議可以特別針對上述四個建築物用戶群組。

- 注意到建議大多針對政府，原因是委員建議政府應率先節能及向公眾展示具體的措施。希望報告書可帶來實際行動。
- 建議把第 4.9(ii)段的委員會建議修改爲“推廣現行的 BEAM Plus 標準，從而促進現有建築物進行翻新工程及就綠色建築表現進行評核”。

委員會通過該份社會參與過程報告書，並會向當局提交報告書，以及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向公眾發表。

第 5 項 — 其他事項

會議並無其他事項討論。

第 6 項 —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稍後會確定下次會議日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